

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殯儀館專用區
細部計畫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殯儀館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部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2
肆、實質發展現況.....	3
伍、整體發展構想.....	12
陸、主要計畫變更理由及內容.....	16
柒、實質發展計畫.....	24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6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26

附件：

- 一、高雄市政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文件
- 二、本案土地非由私有地取得證明文件

圖 目 錄

圖 1	計畫範圍與位置示意圖	2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6
圖 3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7
圖 4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8
圖 5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	9
圖 6	計畫範圍鄰近道路示意圖	10
圖 7	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11
圖 8	第一殯儀館園區擴充設置範圍示意圖	12
圖 9	擴充第一殯儀館園區設施（第二期）平面配置圖	13
圖 10	本市殯儀館服務範圍示意圖	16
圖 11	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件數統計圖	18
圖 12	高雄市近 10 年死亡人數趨勢圖	19
圖 13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22
圖 14	主要計畫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23
圖 15	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	25

表 目 錄

表 1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3
表 2	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5
表 3	計畫範圍地籍與權屬一覽表	9
表 4	計畫範圍鄰近道路特性綜理表	10
表 5	樓地板面積及各樓層配置表	14
表 6	本案殯儀館設施規劃表	15
表 7	本市殯儀館服務範圍綜整表	17
表 8	本市殯儀館設施綜整表	17
表 9	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件數統計表	17
表 10	高雄市近 10 年死亡人數統計表	18
表 11	第一殯儀館周邊違法業者一覽表	20
表 12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21
表 13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一覽表	24

壹、計畫緣起

養生送死乃人生之大事，「慎終追遠」更為我國傳統美德，隨著時代變遷、人口增加、都市化程度加深及年齡結構漸趨老化，整體殯葬資源需求已成為當前重要社會課題。近年來政府為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殯葬設施計畫，包括改善各地公墓環境及興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堂）等設施，以應民眾殯葬需要。

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兼靈堂）39 間及冷凍櫃 225 櫃等設施，當前因南高雄現未設有合法公、私立殯儀館供民眾使用，其需求量全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復因南臺灣風俗多擇吉日處理後事，公立殯儀館禮廳、靈堂及停柩室等設施之數量不足以供應家屬治喪使用需求，第一殯儀館南側民間業者私設之禮廳及停柩室應運而生，第一殯儀館南側本館路 600 巷遂於吉日遭其出殯隊伍堵塞。

為配合本市都會區發展，根絕上開沉痾，且因應整體人口老化、死亡人數漸增之未來殯葬設施需求外，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後，醫院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未來供需失衡情形將日趨嚴峻，民間業者私設情形更將加重。另依本市殯葬政策，第一殯儀館北側覆鼎金公墓已陸續遷葬，未來已無墳墓使用需求，故本案擬運用遷葬後市有墳墓用地變更為殯儀館專用區，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釋出予民間，以輔導民間業者合法化經營，遂於 106 年 4 月 19 日簽奉市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迅行個案變更（詳附錄一），以營造優質殯葬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及因應未來之需求，以利本市長遠發展，後續依循主要計畫變更指導原則及容積管制等規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擬定細部計畫。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擬定細部計畫。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位處於高雄市三民區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北側，覆鼎金公墓南側之墳墓用地，包含三民區鼎金段 141-4、195-5、218、218-1、218-2、219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約為 4,284.15 平方公尺。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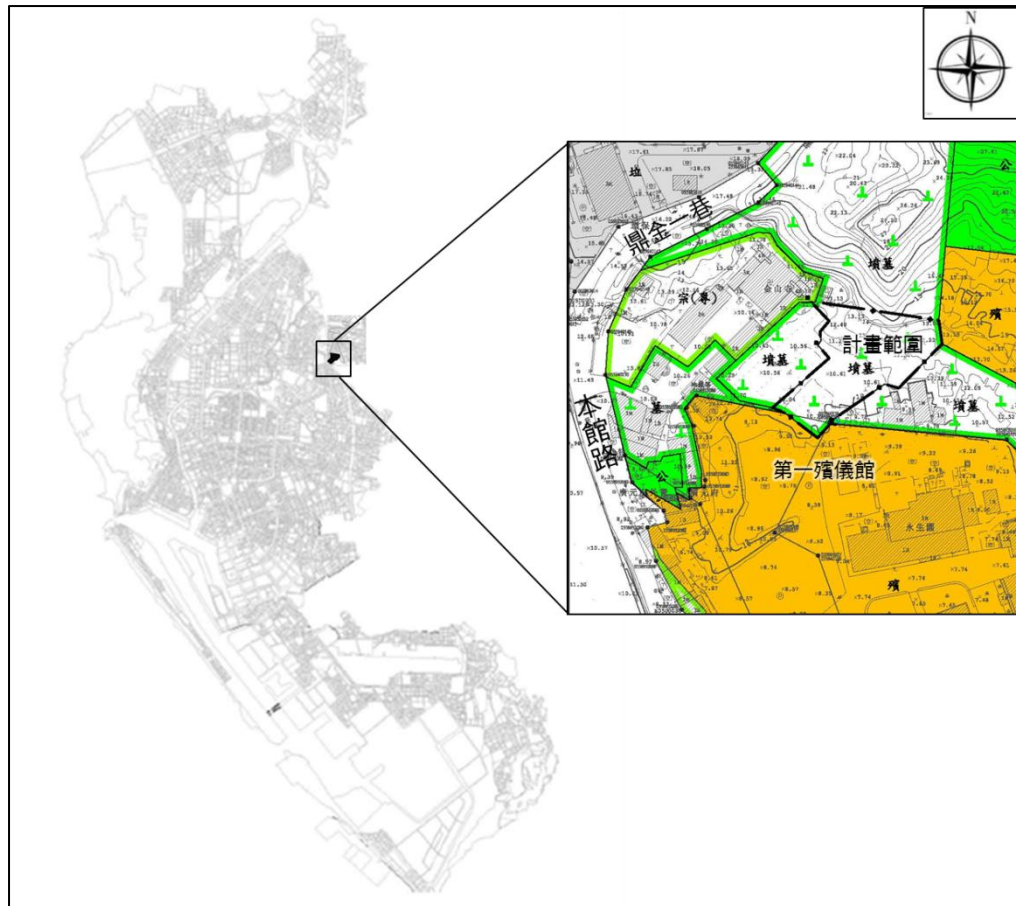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與位置示意圖

肆、實質發展現況

一、歷次都市計畫辦理經過

本案係屬高雄市都市計畫（灣仔內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該計畫區歷次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歷程彙整如表 1 所示。

表 1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編號	實施日期	實施案名	本案相關內容
1	60.09.20	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主要計畫	計畫面積 2,286 公頃，居住密度每公頃 310 人至 420 人，計畫目標年民國 78 年。本計畫範圍劃設為基地用地。
2	64.05.08	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本計畫範圍維持基地用地。
3	66.06.15	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細部計畫	依據灣子內與凹子底地區主要計畫之規劃而擬定細部計畫。本計畫範圍維持基地用地。
4	70.06.05	擴大高雄市殯儀館用地及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1.原農業區面積 4.0519 公頃以及原墓地 0.90 公頃，變更為殯儀館用地共 4.9519 公頃。 2.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31-1 號 31 筆農業區面積共 0.37416 公頃，變更為機關用地。本計畫範圍維持基地用地。
5	75.10.14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基地用地。
6	78.04.12	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墳墓用地為殯儀館用地）案	變更農業區及墓地（面積共 2.971 公頃）為殯儀館用地。本計畫範圍維持基地用地。
7	86.08.1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計畫容納人口 260,000 人，居住密度 507 人／公頃，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本計畫範圍維持基地用地。
8	95.02.0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經重新校核土地面積及調整市、縣界計畫範圍後，本案細部計畫總面積由原來的 1,284.39 公頃調整為 1,278.09 公頃。本計畫範圍維持基地用地。
9	103.09.09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暫予保留金山寺變更墳墓用地為宗教專用區。本計畫範圍維持基地用地。
10	104.01.14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基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變更基地用地 27.82 公頃為公園用地 25.77 公頃、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 0.64 公頃、殯儀館用地 1.68 公頃、墳墓用地 2.91 公頃。本計畫範圍變更為墳墓用地。
11	106.9.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變更基地用地 0.71 公頃為宗教專用區。本計畫範圍維持墳墓用地。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本案屬「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墳墓用地，以下就各項實質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1. 計畫目標年:民國 110 年。
2. 計畫人口:260,000 人，居住密度約 438 人/公頃。
3. 計畫面積: 1,278.09 公頃。
4. 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農業區、風景區、文教區、保存區、旅館別墅區及葬儀業區等分區，其中住宅區所佔比例較高，為本計畫區最主要的土地使用。
5. 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劃設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廣場、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加油站、醫療、變電所、垃圾處理場、殯儀館、墓地、墳墓、園道、河道、道路、高速公路等用地，均為歷年所劃設。
6. 道路系統:本計畫區道路系統依功能可區分為聯外幹道、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出入道路、步道及人車共存道路等六類。主要聯外幹道有高速公路系統（國道 10 號）之大中路及省道系統（臺 1）之民族路、九如路、中正路以及民族路；主要道路有建工路、建國路、明誠路、大順路、大昌路等 5 條道路，其功能為社區間之通路或社區與中心商業區間之道路；次要道路有榮總路、鼎中路、鼎山街、義華路、陽明路、覺民路、福德路等，為鄰里內各住宅群或開發單元間之聯絡道路。

表 2 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第 2 種住宅區	13.60	1.06
		第 3 種住宅區	147.69	11.56
		第 4 種住宅區	187.1728	14.65
		第 5 種住宅區	60.61	4.74
		小計	409.0728	32.01
	商業區	第 2 種商業區	4.96	0.39
		第 3 種商業區	26.4797	2.07
		第 4 種商業區	62.05	4.86
		第 5 種商業區	38.76	3.03
		小計	132.2497	10.35
	特定商業專用區	第 1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0.35	0.03
		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7.4247	2.15
		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4.99	1.17
		小計	42.7647	3.35
	工業區		37.32	2.92
	農業區		41.42	3.24
	文教區		8.27	0.65
	保存區		1.45	0.11
	旅館別墅區		1.48	0.12
	葬儀業區		0.72	0.66
	小計		674.7472	52.81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16.11	1.26
	學校用地		94.45	7.39
	私立學校用地		8.0503	0.63
	公園用地		44.93	3.5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5	0.12
	體育場用地		6.92	0.54
	綠地用地		1.37	0.11
	廣場用地		3.38	0.2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78	0.06
	市場用地		6.75	0.53
	停車場用地		3.71	0.29
	兒童遊樂場用地		3.38	0.26
	加油站用地		1.66	0.13
	醫療用地		24.18	1.89
	變電所用地		0.00	0.00
	垃圾處理場用地		4.46	0.35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殯儀館用地		7.95
墓地用地		32.76	2.56	
園道用地		3.47	0.27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9.75	0.76	
河道用地		6.70	0.5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41	0.03	
道路用地		320.1825	25.06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44	0.03	
小計		603.3428	47.19	
總計		1,278.09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土地使用現況

(一) 基地使用現況

本案計畫範圍原為覆鼎金公墓，市府為改善公墓對於都市區域發展之影響，重建都市景觀，並推展鼓勵火化，禁止土葬之殯葬政策，已於民國 74 年禁葬，並於 104 年開始陸續遷葬，其中 141-1 地號土地已遷葬完成，其餘土地預定於民國 107 年遷葬完成，如下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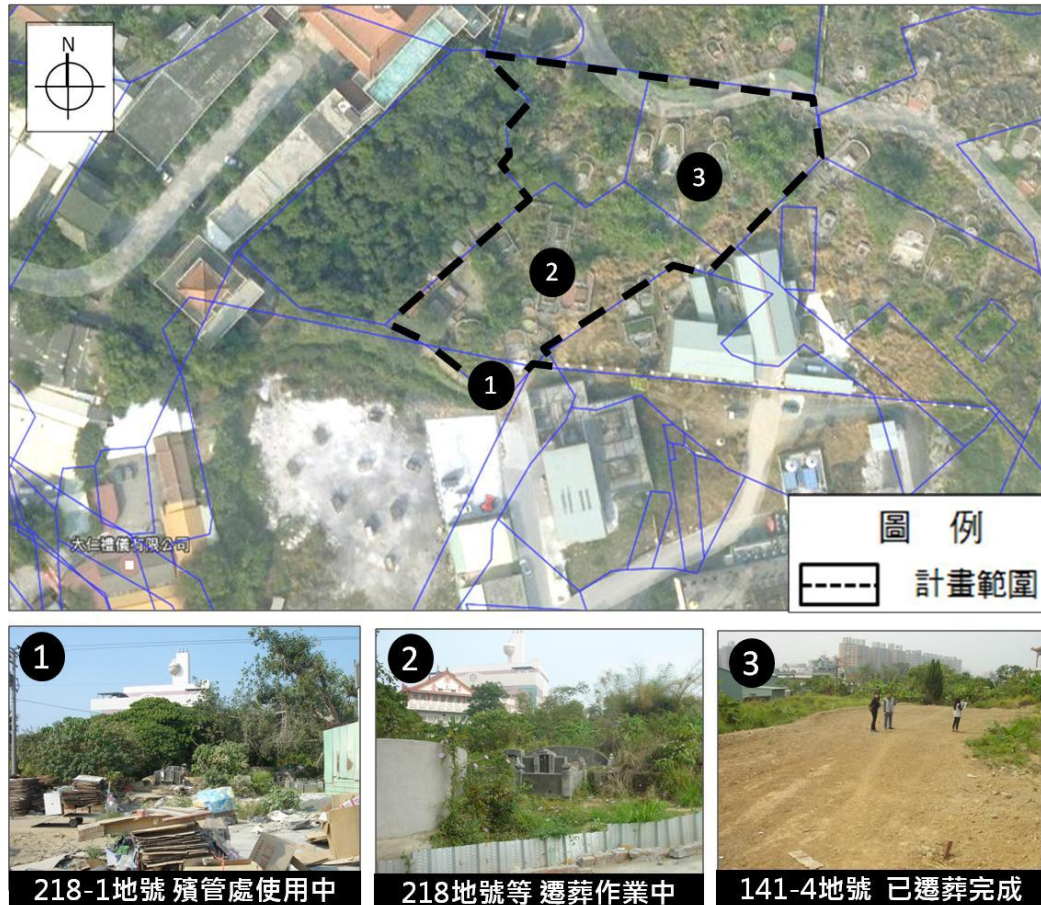


圖 3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二) 周邊使用現況

1. 殯儀館使用：位於基地南側，即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

位於基地南側，都市計畫分區為殯儀館用地，面積約 7.95 公頃，現況為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使用，設置於民國 71 年，於縣市合併前，為原高雄市唯一火化場及殯儀館設施之專區，現規劃包含家屬服務中心、火化場、冷凍寄棺大樓以及禮廳等設施。

2. 公園使用：位於基地東北側，原覆鼎金公墓擬規劃為雙湖公園

位於基地東北側，都市計畫分區為公園用地，原為覆鼎金公墓，已於民國 74 年禁葬，並於民國 104 年開始遷葬，預定於民國 107 年遷葬完成後，未來規劃為公園綠地使用，並連結澄清湖、金獅湖，成為區域型雙湖公園之綠廊帶。

3. 未開發地：位於基地北側，未來將 BOO 開發墓園

位於基地北側，都市計畫分區為墳墓用地，現為私有未開發地，未來由民間業者依促參法 BOO 模式規劃興建墓園與納骨塔等設施。

4. 寺廟使用：位於基地西北側，即金山寺

位於基地西北側，都市計畫分區為墓地用地，面積約 7,081 m²，現況為金山寺使用，未來擬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5. 置物使用：緊鄰基地東西兩側，為私有土地

緊鄰基地東西兩側，都市計畫分區為墳墓用地，現況為私有土地作資材堆置、儲藏室等使用。屬第一殯儀館園區第三期擴充範圍，未來需待用地取得後，配合調整為適當使用分區。



圖 4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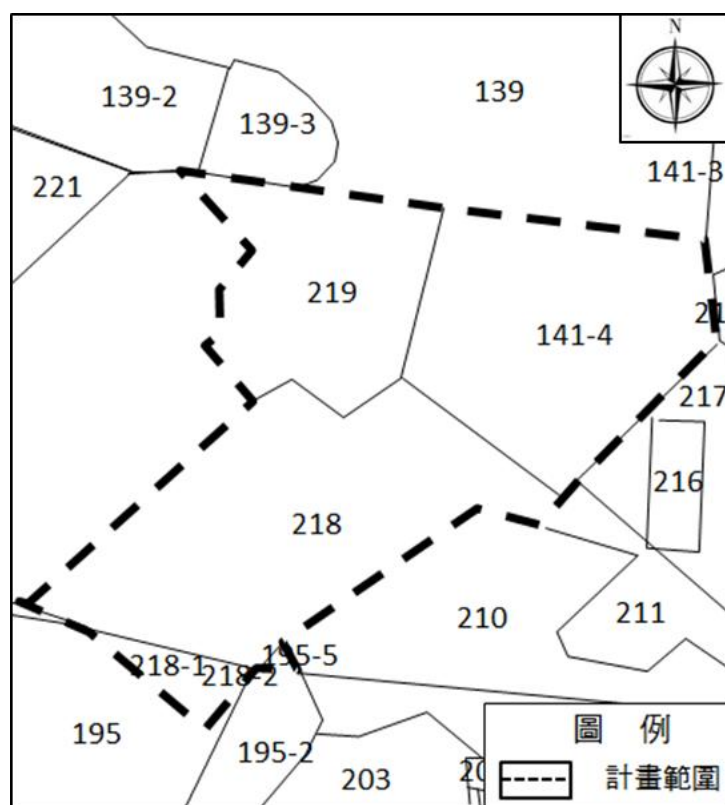
四、土地權屬分析

本案計畫範圍為三民區鼎金段 141-4、195-5、218、218-1、218-2、219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約為 4,284.15 平方公尺，並經向地政事務所取得本案土地非由私有地取得證明文件，分別自民國 39 年及民國 61 年先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已為市有地迄今，非徵收取得之土地，詳表 3、圖 5 及附件二所示。

表 3 計畫範圍地籍與權屬一覽表

序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面積 (m ²)
1	三民區	鼎金段	141-4	墳墓用地	高雄市	1392.17
2	三民區	鼎金段	195-5	墳墓用地	高雄市	11.24
3	三民區	鼎金段	218	墳墓用地	高雄市	1795.98
4	三民區	鼎金段	218-1	墳墓用地	高雄市	134.5
5	三民區	鼎金段	218-2	墳墓用地	高雄市	0.35
6	三民區	鼎金段	219	墳墓用地	高雄市	949.91
總計						4,284.15

註：本案計畫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應以套繪、實地分割面積及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準。
資料來源：1.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2. 本案整理。



資料來源：1. 土地登記簿謄本；2.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3. 本案整理。

圖 5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

五、交通運輸現況

周邊主要道路包含明誠一路，往西可通往高雄市區，並連結台1線（民族一路），串聯左營區、三民區、苓雅區、前鎮區等。出入道路以本館路及本館路600巷為主，未來本案經本市殯葬管理處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得由第一殯儀館通行。本館路除為出入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必經之路外，亦為聯絡中山高速公路兩側之孔道，東可至鳳山、鳥松，西可至高雄市區，各道路系統特性綜整如表4與圖6所示。

表4 計畫範圍鄰近道路特性綜理表

路段名稱	寬度 (米)	單向車道數			功能分級	分隔型態
		快	混合	慢		
明誠一路	28		2	1	主要道路	標線分隔
金鼎路	18		1	1	次要道路	標線分隔
本館路	15		1	1	出入道路	標線分隔
鼎金一巷	12			1	出入道路	---
本館路600巷	12		1	1	出入道路	標線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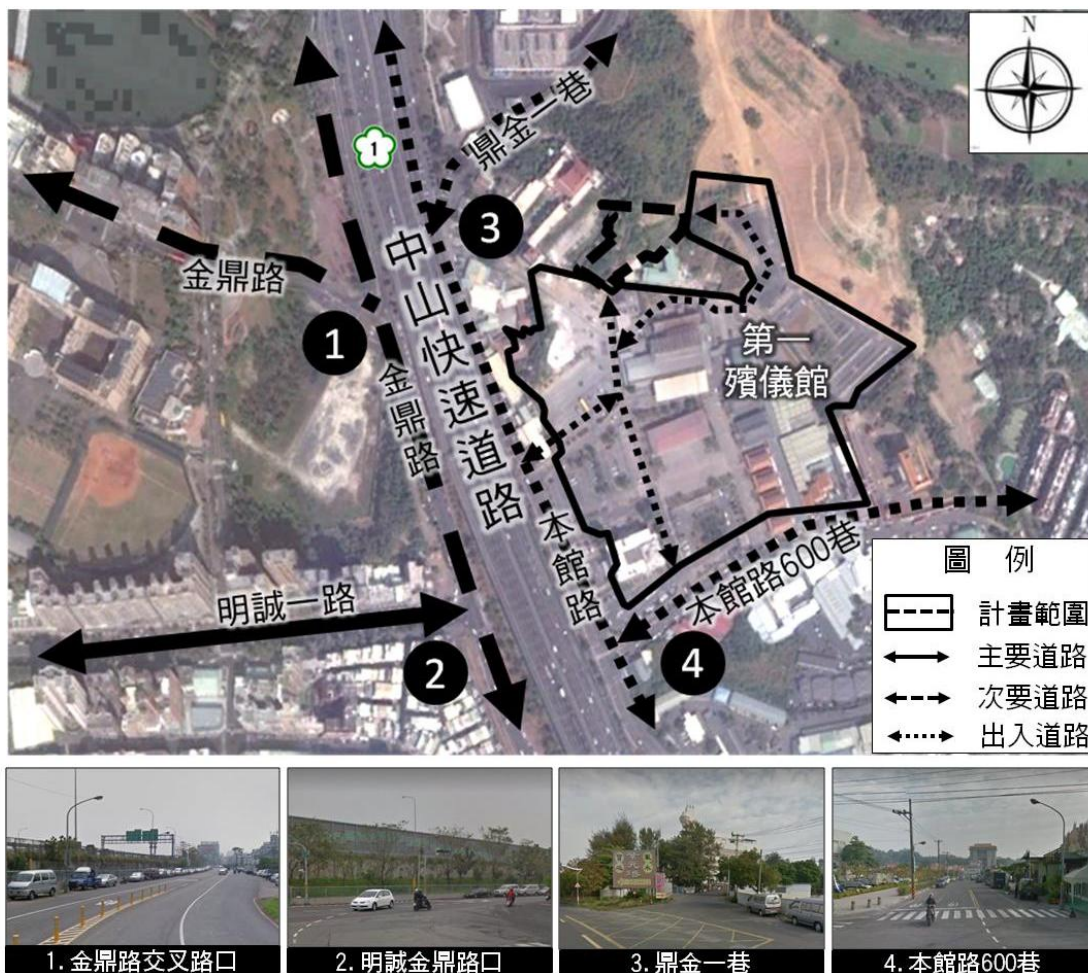


圖6 計畫範圍鄰近道路示意圖

六、公共設施現況

本案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包含殯儀館用地(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等)、公園用地(金獅湖公園、雙湖公園)、綠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墳墓用地、墓地用地(金山寺、懷恩堂納骨塔等)、垃圾處理場(中區資源回收廠)、學校用地(三民高中)、機關用地等，詳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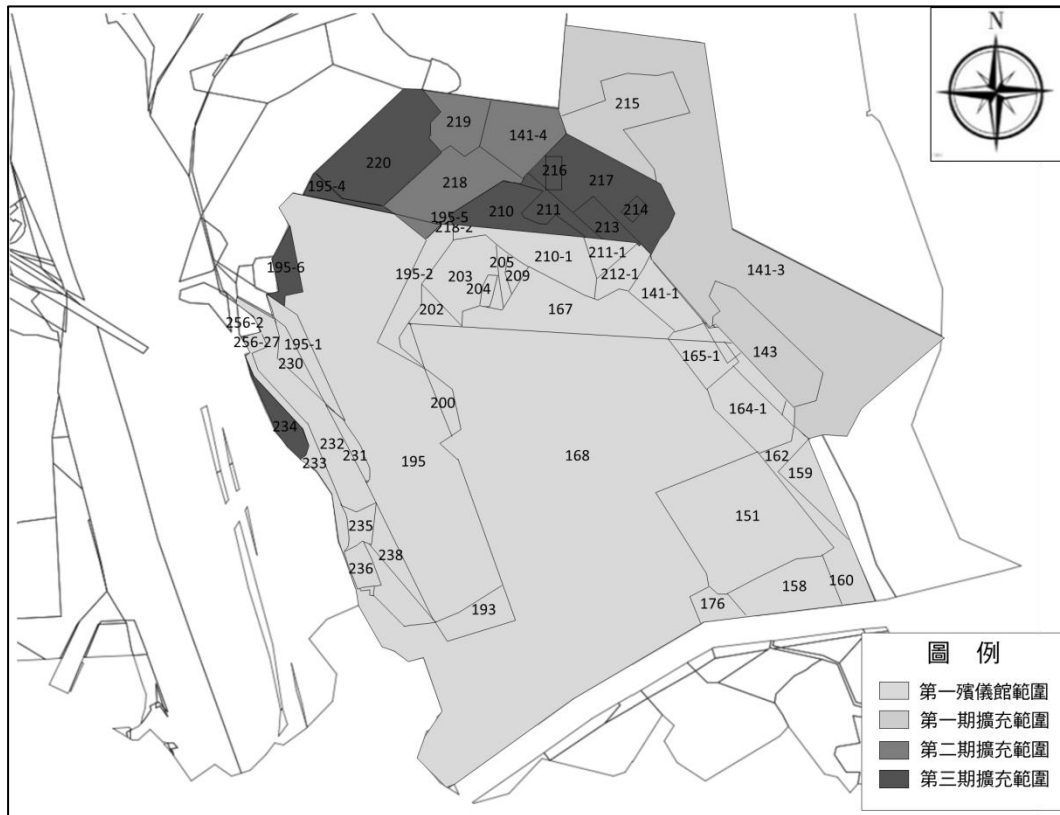


圖 7 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伍、整體發展構想

一、第一殯儀館園區擴充設置範圍

第一殯儀館園區擴充設置所需用地均位處都市計畫範圍內，擴充面積約 2.87 公頃，分為三期開發，分述如下並如圖 8 所示：



資料來源：1.高雄市殯葬管理處；2.本案整理。

圖 8 第一殯儀館園區擴充設置範圍示意圖

(一) 第一期：

三民區鼎金段 141-3、143、215 等 3 筆地號土地，約 1.64 公頃，皆已變更為殯儀館用地，考量市府財政支出並為提升公共服務，擬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OT 方式）或由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方式）辦理委外，供民間業者營運使用。

(二) 第二期：

即本案計畫範圍，包含三民區鼎金段 141-4、195-5、218、218-1、218-2、219 等 6 筆地號土地，約 0.43 公頃，皆為市有土地。原為覆鼎金公墓，現已陸續遷葬，未來已無墳墓使用需求，並因應第一殯儀館設施負荷日益沉重，以及為解決第一殯儀館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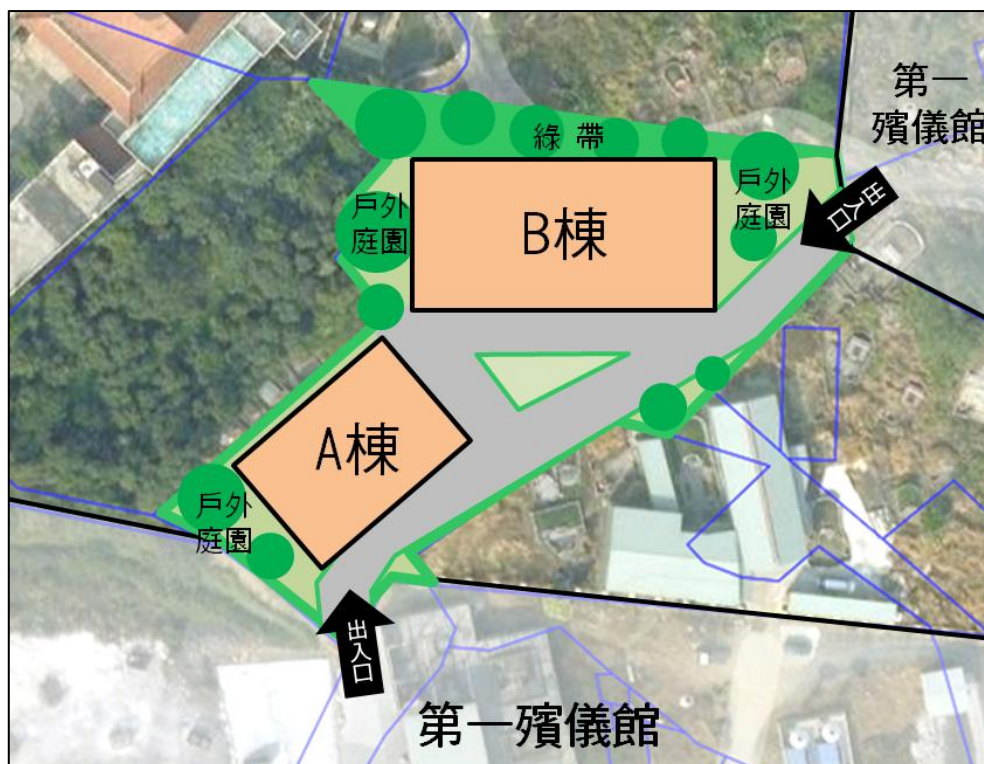
側非法業者亂象，有辦理變更之急迫性，故擬運用遷葬後市有墳墓用地變更為殯儀館專用區，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釋出予民間，以輔導民間業者合法化經營。

（三）第三期：

三民區鼎金段 195-4、195-6、210、211、213、214、216、217、220、234 等 10 筆地號土地，約 0.8 公頃，尚須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惟涉及私有地與占用情形等，尚須評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暫列為後續開發範圍。

二、本案開發內容

本案屬第一殯儀館園區擴充設置第二期範圍，為因應殯葬文化改革與創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規劃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殯葬大樓（A 棟），以及地上 3 層，地下 1 層之冷凍大樓（B 棟），總建築面積約 2,200 m^2 ，實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約 10,400 m^2 ，詳圖 9，各樓層配置詳表 5、6。



註：未來依實際規劃為準。

圖 9 擴充第一殯儀館園區設施（第二期）平面配置圖

表 5 樓地板面積及各樓層配置表

層別	樓地板面積 (m ²)	用途
殯葬大樓 (A 棟)		
地上六層	800	靈堂兼停柩室、公共衛生設施等。
地上五層	800	靈堂兼停柩室、公共衛生設施等。
地上四層	800	冷凍室、退冰室、解剖室、偵查室、 悲傷輔導室、公共衛生設施等。
地上三層	800	禮廳、屍體處理設施、公共衛生設施等。
地上二層	800	禮廳、屍體處理設施、公共衛生設施等。
地上一層	800	門廳、服務中心、辦公室、悲傷輔導室、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施等。
地下一層	1,000	骨灰暫存設施、停車場、機房等。
地下二層	1,000	停車場、機房等。
殯葬大樓 (B 棟)		
地上四層	1,400	靈堂兼停柩室、公共衛生設施等。
地上三層	1,400	禮廳、屍體處理設施、公共衛生設施等。
地上二層	1,400	冷凍室、退冰室、解剖室、偵查室、 公共衛生設施等。
地上一層	1,400	門廳、服務中心、辦公室、豎靈(神主)區、 悲傷輔導室、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施等。
地下一層	1,400	停車場、機房等。

註：未來依實際規劃為準。

表 6 本案殯儀館設施規劃表

項目	法定設施	法定設置標準	規劃內容	
			A 棟	B 棟
1	冷凍室	九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40 櫃	60 櫃
2	化妝室	應達衛生標準，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3 間	3 間
3	解剖室	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及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1 室	1 室
4	偵查室	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1 室	1 室
5	消毒設備	設有消毒器具、物品及措施，達到有效消毒功能。	1 式	1 式
6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經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方可排放。	1 式	1 式
7	停柩室	六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8 室	4 室
8	靈堂	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4 室	2 室
9	禮廳	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2 室	2 室
10	骨灰暫存設施	無面積規定。	400 位	--
11	豎靈(神主)區	無面積規定。	--	1 處
12	悲傷輔導室	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2 室	2 室
13	服務中心	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1 處	1 處
14	家屬休息室	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1 室	1 室
15	公共衛生設備	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規劃於各樓層	
16	停車場	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置之停車位較多時，依其規定。	40 位	60 位
17	聯外道路	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經第一殯儀館內既設道路進出	
18	運屍車或靈柩禮車	各設有一輛以上，或得設靈柩禮車一輛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1 輛	1 輛

註：未來依實際規劃為準。

陸、主要計畫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使用需求漸增，設施負荷沉重，擴充殯儀館服務有其必要性

本市現有殯儀館設施包含市立第一殯儀館、市立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橋頭分館、大社分館），以及吉園殯儀館（私立）共五處，另有非法經營者。並依殯葬管理處統計，共可提供殯儀館設備包含禮廳 33 間、靈堂 242 間、往生室 13 間、冷凍室 336 櫃、停柩室 67 間、入殮室 12 間、豎靈區 80 位、法室間 7 間、暫厝區 42 格，詳細說明如圖 10 及表 7、表 8 所示。

依殯葬管理處統計，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間公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件數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如表 9 及圖 11 所示。顯示本市殯儀館設施使用需求漸增，設施負荷日益沉重，且第一殯儀館設施使用多年，硬體設施未能配合更新，較難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亟需擴充更新以符時代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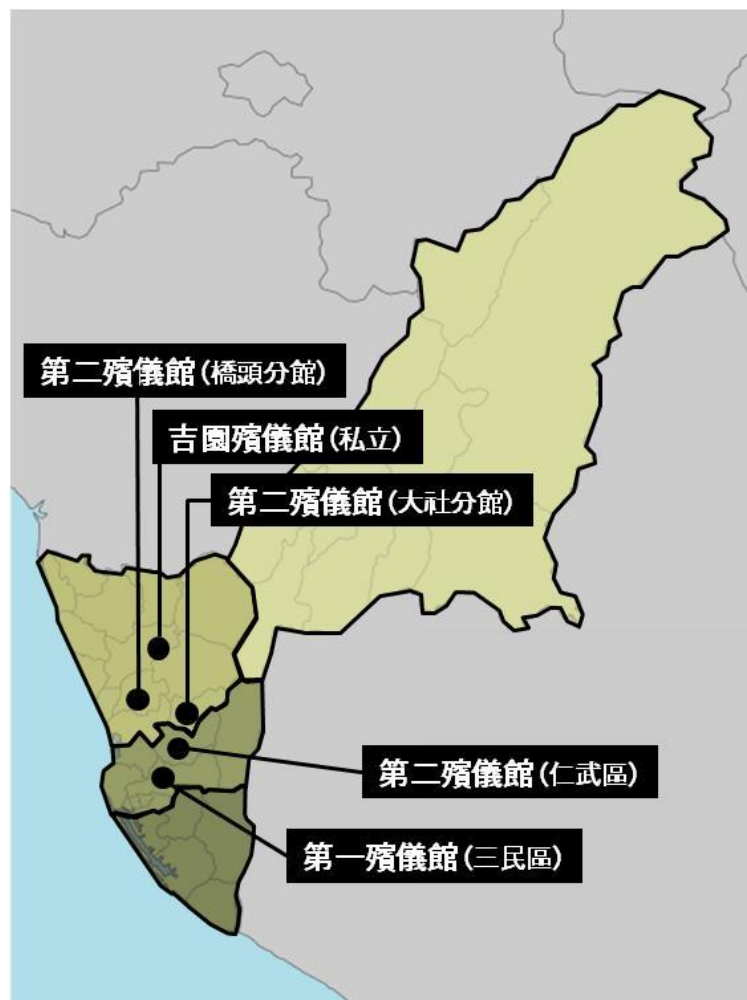


圖 10 本市殯儀館服務範圍示意圖

表 7 本市殯儀館服務範圍綜整表

分區	行政區	殯儀館
北	楠梓區、大社區、梓官區、彌陀區、橋頭區、岡山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永安區、路竹區、茄萣區、湖內區，共 13 區。	第二殯儀館（橋頭、大社）、 吉園殯儀館共 3 處
東	旗山區、美濃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內門區、杉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共 9 區。	
中	鹽埕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三民區、鼓山區、左營區、鳥松區、仁武區、大樹區，共 10 區。	第一殯儀館（三民）、 第二殯儀館（仁武） 共 2 處
南	旗津區、小港區、前鎮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共 6 區。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表 8 本市殯儀館設施綜整表

		第一 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			吉園 殯儀館	非法 業者	總計
			仁武本館	大社分館	橋頭分館			
殯 儀 館 設 施	往生室(間)	10	-	3	-	-	-	13
	冷凍室(櫃)	225	28	15	26	42	-	336
	停柩室(間)	39	10	10	8	-	-	67
	入殮室(間)	12	-	-	-	-	-	12
	豎靈區(位)	65	-	15	-	-	-	80
	法事間(間)	7	-	-	-	-	-	7
	暫厝區(格)	42	-	-	-	-	-	42
	禮廳(間)	10	5	3	2	2	11	33
	靈堂(間)	-	-	-	-	13	229	242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表 9 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件數統計表

殯儀館設施	申請件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往生室	1,161	1,346	1,430	1,474
冷凍室	5,071	5,478	5,845	6,385
停柩室	1,791	1,877	1,974	2,098
入殮室	5,473	6,015	6,609	7,189
豎靈區	1,588	1,933	2,139	2,334
暫厝區	0	53	74	153
法事間	1,064	1,076	1,189	1,249
禮廳	3,812	4,154	4,415	4,396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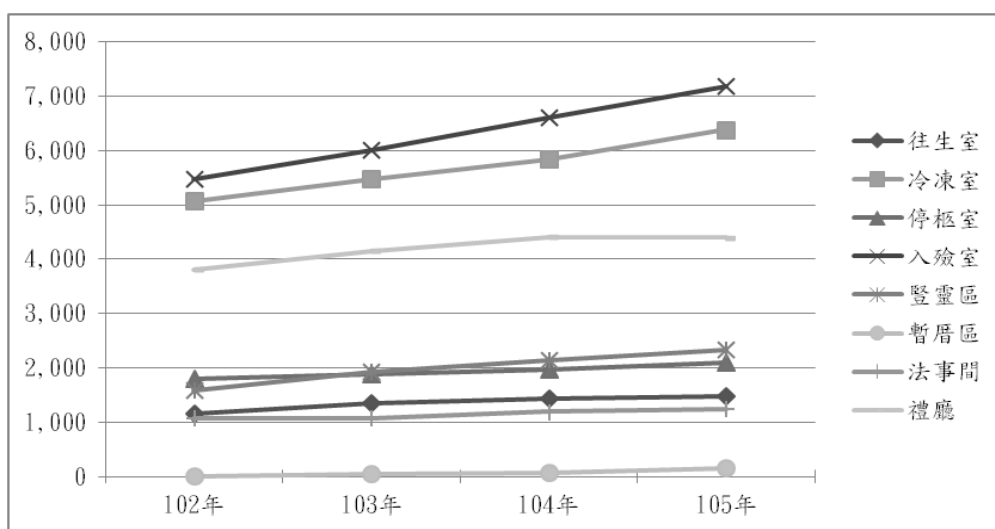


圖 11 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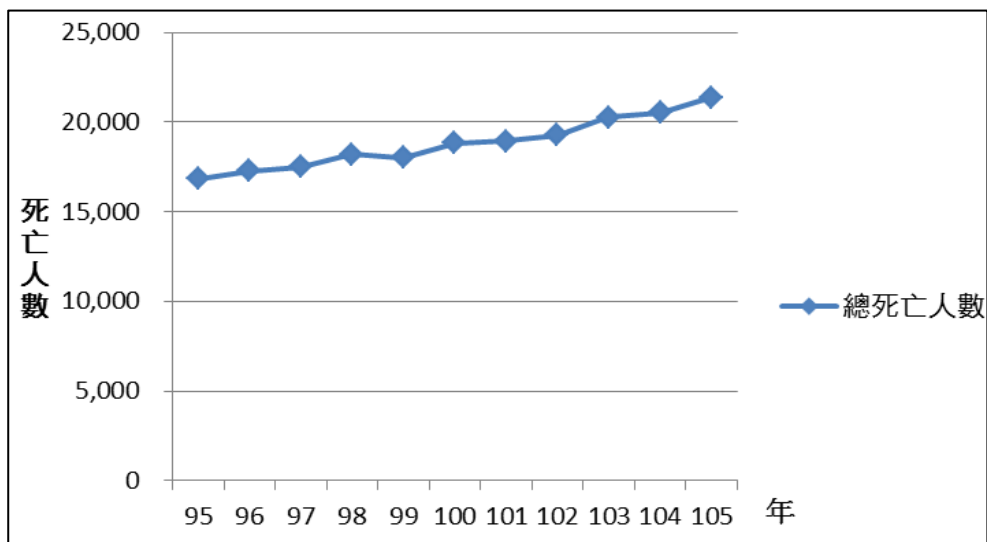
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統計，民國 105 年高雄市死亡人數為 21,365 人，較民國 104 年增加 857 人，並依近 10 年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死亡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詳表 10、圖 12，且地方習俗多擇黃道吉日辦理奠葬祭儀，致現行第一殯儀館內多有搭棚架設臨時禮廳以因應黃道吉日之使用需求，顯示高雄市目前所提供禮廳數量已有不足之虞，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未來時代的演變殯葬服務逐漸現代化、多元化且死亡人口數不斷提高之趨勢下，符合新興殯葬禮儀文化之現代化殯儀館興建有其必要性。

惟當前因另覓地新設殯儀館屢遭民眾反對，致高雄市區殯葬使用需求量多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負荷沉重，爰以既有市立第一殯儀館北側，原覆鼎金公墓遷葬後釋出之公有土地規劃殯儀館專用區，擴充並改善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之殯葬服務，以因應整體人口老化、死亡人數漸增之未來殯葬設施需求。

表 10 高雄市近 10 年死亡人數統計表

民國(年)	總死亡數(人)	死亡率(%)
95	16,839	6.11
96	17,270	6.25
97	17,517	6.33
98	18,189	6.57
99	18,001	6.49
100	18,845	6.79
101	18,945	6.82
102	19,277	6.94
103	20,282	7.3
104	20,508	7.38
105	21,365	7.6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圖 12 高雄市近 10 年死亡人數趨勢圖

(二) 醫院禁設殯葬設施新法上路，擴充殯儀館設施有其迫切性

為回歸醫療機構之傷病診治服務本質，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後，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修法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於修法施行後繼續使用五年，即民國 106 年 7 月起，醫院僅許可保留太平間即往生室，停置往生者。

新法修法前，高雄市大型醫院包括高雄榮總、高醫、長庚、大同醫院等皆有附設殮、殯、奠、祭等設施，經本市殯葬管理處調查，既有冰櫃 125 櫃、豎靈（神主）143 位，民國 106 年 7 月起全面撤出後，將面臨冷凍冰櫃、豎靈區等相關殯葬設施供不應求之情事。為補足其供給服務缺口，並確保提供民眾權益及安全之治喪環境，有擴充殯儀館設施之迫切性。

(三) 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土地釋出予民間，以引導業者至適當專區合法化經營

當前因第一殯儀館南側違法葬儀業者甚多，存在已久，分屬都市計畫葬儀業區、殯儀館用地及農業區，業者設立寄棺、靈堂等殯葬設施，卻未依循合法管道申請設置，私自以鋼架鐵皮屋方式搭建，極其簡陋，黃道吉日更於本館路架設臨時靈堂，加上治喪隊伍出入，造成交通壅塞，嚴重影響民眾治喪權力與安全性。

因輔導前述違法業者就地合法有其困難度，且民間開發公共設施用地受公產管理規定限制，僅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設施等方式為之，故擬規劃本基地殯儀館專用區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土地釋出予民間，以引導業者至適當專區合法化經營，以改善追思活動對當地交通造成壅

塞及行車困擾等問題，並維護當地民眾之生活水準，提升地方公共效益，建立示範性提供民眾優質治喪環境，詳表 11。

表 11 第一殯儀館周邊違法業者一覽表

編號	禮廳數	靈堂數	面積(平方公尺)
1	0	31	2,357
2	0	18	1,135
3	1	24	3,617
4	2	30	1,275
5	3	42	7,550
6	0	42	3,242
7	1	2	409
8	1	5	285
9	0	10	438
10	3	9	2,758
11	0	16	362
總計	11	229	23,424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四) 順應地方習俗，增設冰櫃及骨灰暫存設施等，結合多元服務

慎終追遠是我國固有的傳統美德，葬喪祭儀亦是莊嚴神聖之禮俗，民眾多有擇黃道吉日辦理喪葬儀式之習俗，且因應地方習俗有日沒後不進行火化，以及奠祭儀式迴避傳統重大節日如農曆新年、清明節等習慣，致第一殯儀館既設冷凍冰櫃於特定節日期間往往一位難求。另部分傳統習俗中，遺體火化後骨灰罐需暫時停放待葬（暫厝），擇吉時才能正式入塔安奉，期間約數個月甚至 2 至 3 年，因此衍生出骨灰暫存設施之需求，且另為衛生方面考量，現正提倡先火化再辦告別式，爰需有骨灰暫放設施。目前部分縣市殯儀館已有提供該項服務，考量基地鄰近懷恩堂納骨塔及方便治喪家屬至殯葬管理處辦理相關手續，未來亦結合多元服務，規劃適量骨灰暫存設施。

(五) 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意旨，細部計畫劃設 10%公園用地

依 106 年 9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土地屬高雄市市有土地者，免負擔。惟本案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意旨，於細部計畫劃設公園用地比例 10%，面積 428.42 m²。

二、變更內容

主要計畫擬變更墳墓用地為殯儀館專用區。有關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詳表 12 及圖 13、圖 14 所示。

表 12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面積 (m ²)	變更後	面積 (m ²)	
本市三民區，市立第一殯儀館北側（三民區鼎金段 141-4、195-5、218、218-1、218-2、219 地號）	墳墓用地	4,284.15	殯儀館專用區	4,284.15	1. 使用需求漸增，設施負荷沉重，擴充殯儀館服務有其必要性。 2. 醫院禁設殯葬設施新法上路，擴充殯儀館設施有其迫切性。 3. 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土地釋出予民間，以引導業者至適當專區合法化經營。 4. 順應地方習俗，增設冰櫃及骨灰暫存設施等，結合多元服務。
	總計	4,284.15	總計	4,284.15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柒、實質發展計畫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配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目標年，訂定為民國 110 年。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案依據主要計畫之指導，劃設殯儀館專用區（約 0.39 公頃），並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意旨，劃設總面積 10% 土地為公園用地（約 0.04 公頃），其面積合計約 0.43 公頃。殯儀館專用區主要擬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土地釋出予民間，以引導業者至適當專區合法化經營，設置禮廳、靈堂、冷凍室等殯儀館設施。

三、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本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詳表 13 及圖 15 所示。

（一）殯儀館專用區

主要計畫變更約 0.43 公頃之墳墓用地為殯儀館專用區，細部計畫則配合擬定為殯儀館專用區，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增訂殯儀館專用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容許使用項目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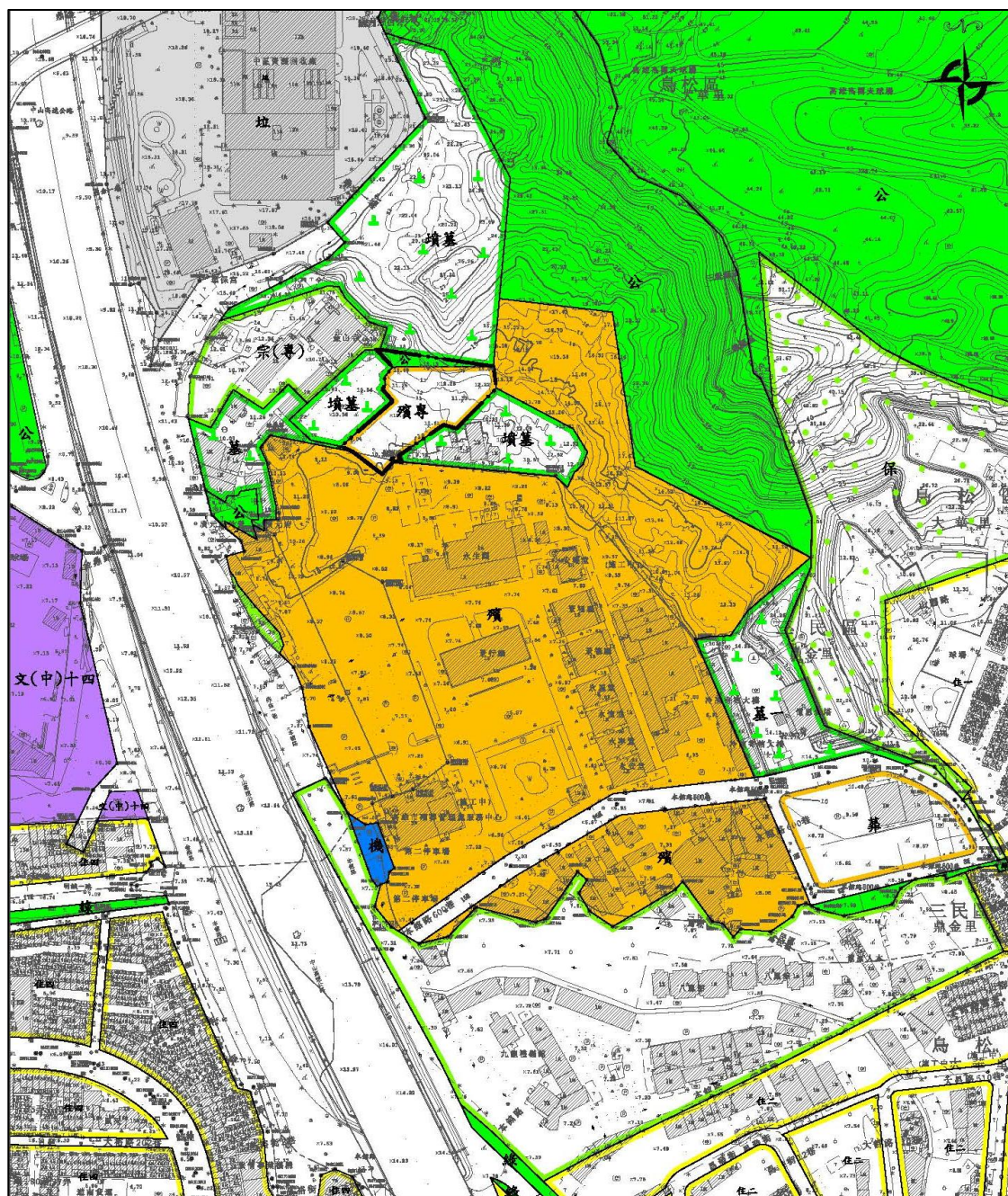
（二）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意旨，劃設 10% 公園用地

依 106 年 9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土地屬高雄市市有土地者，免負擔。惟本案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意旨，劃設公園用地比例 10%，面積 428.42 m²。

表 13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一覽表

位置	擬定計畫	面積 (m ²)	佔總面積比例(%)
本市三民區，市立第一殯儀館北側 (三民區鼎金段 141-4、195-5、218、218-1、218-2、219 地號)	殯儀館專用區	3,855.73	90.00%
	公園用地	428.42	10.00%
	合計	4,284.1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計畫圖例

殯專	殯儀館專用區	宗專	宗教專用區	墳	墓地用地	機	機關用地
葬	葬儀業區		住宅區	墳墓	墳墓用地	垃	垃圾場用地
	農業區	殯	殯儀館用地	綠	綠地用地		道路用地
保	保護區	文	學校用地	公	公園用地		計畫範圍

圖 15 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案殯儀館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下，餘未規定事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一、殯儀館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二、殯儀館專用區得為以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1.供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所稱，殯儀館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並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准予設置。

2.其它經高雄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者。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殯儀館專用區及公園用地，預定於民國 110 年完成開發。開闢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